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指引》将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分级基金的份额或申购基础份额。

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万元”等条件下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指引》实施后，部分基金的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身的原则，谨慎、自负其责，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1、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68, 400-678-3333

2、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指引》将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届时仍未在券商营业部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将不能买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分级基金的份额或申购基础份额。

根据《指引》规定，个人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开通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证券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万元”等条件下在券商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分级基金风险揭示书》，才能申请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指引》实施后，部分基金的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形，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安排。

分级基金是带有杠杆特性的金融产品，运作机制复杂，投资风险较高。投资者应当遵循买卖自身的原则，谨慎、自负其责，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分级基金交易及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向相关券商了解权限开通的具体要求和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投资准备。

1、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68, 400-678-3333

2、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7年4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4月26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4月25日至2017年04月26日(周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33号岭南园林十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698,323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39.29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688,323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39.29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

股份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谢律师、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1)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44,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26%；反对3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表决结果：同意162,381,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5%；反对16,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